

[美] 威尔逊·罗尔斯 著 侯杰 译

Where the Red Fern Grows

红色羊齿草 的故乡



南海出版公司

〔美〕威尔逊·罗尔斯 著 侯杰 译

Where the Red Fern Grows

红色羊齿草 的故乡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 [美] 罗尔斯著; 侯杰译.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3.4

ISBN 978-7-5442-6391-7

I. ①红… II. ①罗…②侯…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372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12-169

WHERE THE RED FERN GROWS by Wilson Rawls

Copyright © 1961 by Woodrow Wilson Rawls

Copyright © 1961 by The Curtis Publishing Company

Copyright renewed 1989 by Sophie Rawls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Children's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Bardó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美] 威尔逊·罗尔斯 著

侯杰 译

出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余晋

特邀编辑 邢培健 张锐

装帧设计 魏清清 韩笑

内文制作 王春雪

印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153 千

版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7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42-6391-7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献给我了不起的妻子

没有她的帮助

这本书无从完成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www.readinglife.com

出 品

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我走在下班回家的路上，丝毫未想到自己将遇见何事。一切如此完美，没有半分不妥。那是寻常的一天，人们心情舒畅，乐在其中。生活在此处，感觉既自豪又欣慰。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这就是那种值得珍惜的日子——风平浪静，无波无澜。

我一边走一边吹着口哨。忽然，不远处传来狗打架的声音。起初，我压根儿没在意。狗咬架不是什么稀罕事。

撕咬声越来越近。我猜定有不少狗参战。这时，几只狗吼叫着，一窝蜂窜出巷子，径直向我冲过来。我赶忙躲到人行道边上。谁愿意被狗咬上几口？谁愿意眼睁睁地看着一群狗从自己身上践踏而过？

我看见那群狗都朝着一只狗奔去。大概在离我二十五英尺远的地方，那只狗被扑倒在地。我真为它捏了一把汗。如果不马上做点什么的话，过不了多久，清洁工肯定就得

来清理一只不幸的死狗了。

我下定决心，正要走上前相助，接下来发生的一幕却让我大吃一惊——那只年迈的红骨浣熊猎犬从乱如麻团、暴风骤雨般的撕咬中站了起来。我屏住呼吸看了一会儿，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它挣扎着、号叫着，冲出层层包围，逃到了人行道旁低矮的灌木丛里。别的狗狂吠着排成半月形继续围攻。有只健壮的捕鸟猎犬胆子稍大一些，倏地扑了过去。两只狗撕咬在一起，树丛不停晃动。浣熊猎犬匆匆忙忙窜出来，扑通倒在了地上。我看见它的右耳被撕出了长长的口子，伤势不轻。它像只被烫的家猫一样狂叫着，又站起来沿街往前跑。

一只凶狠、丑陋的大狗想追上去碰碰运气。浣熊猎犬左肩的伤口露出了骨头，举步维艰，没跑多久就蹲下身去。

目睹这一幕，我愤怒极了。一只年迈的猎犬迎战一群恶狗，实在让人难以袖手旁观，而内心深处藏着相似记忆的我更不应该视而不见——曾经有一只猎犬为了救我，牺牲了自己的性命。

我脱掉外套，行动起来。可无论我怎样大声吼叫、厉声呵斥，狗群都不为所动。最后，我挥舞起衣服，恶狗们才吓得四散而逃。

我跪在地上，低头望着那只猎犬。它还没有平静下来，

龇着牙，冲我汪汪大叫。但我知道，它是不咬人的。

我温柔地对它说：“伙计，过来。别害怕，我是你的朋友，快过来吧！”

它眼中的怒火慢慢熄灭，开始用红色的长尾巴拍打地面。在我不停的哄劝下，它肚皮贴着地面，缓慢地挪到我面前，然后把头埋在我的手心里。

这一幕几乎让我失声痛哭。它的毛很久没洗过，上面沾满了泥土，全身瘦骨嶙峋，臀部和肩上的骨头硬邦邦地凸出来三英寸多。看得出，它饿坏了。

我有些困惑。它应该不是城里人养的狗，与拳师狗、狮子狗、猎鸟狗以及生活在城里的其他狗比起来，它显得格格不入。它一定是从乡下来的。

我捧起它的前爪。刹那间，我清楚了它的故事。它的脚趾已经磨得如苹果皮般光滑，这无疑是因为走了很长很长的路——或许还有更长的路要走。它脖子上系着一条粗糙的项圈，项圈是用破旧的皮革制成的，皮革的两端打了两个孔，用铁丝穿在一起。

我翻看着项圈，发现粗糙的皮革上深深地刻着“巴迪”这两个字。我猜这些潦草零乱的笔画出自一个小男孩之手。

说来奇怪，记忆为什么能在人的脑海中静静地存留这么长时间呢？哪怕是一张相似的面孔，竟也能让记忆醒来，过去的事便栩栩如生地呈现在眼前。

老猎犬友好的眼神唤起了我童年时一段美好的记忆。为了表达感激之情，我抓起它的项圈，说：“伙计，跟我走吧。咱们回家找些吃的。”

它似乎明白自己这次遇到了朋友，很高兴地跟了过来。

回到家，我给它洗了个澡，又做了一会儿按摩，这样它的痛苦会消失得快些。它喝了几罐热乎乎的牛奶，吃光了家里的肉。我随后又匆匆跑到商店买了不少。它吃啊吃，一直吃到心满意足。

猎犬几乎睡了一天一夜。第二天下午晚些时候，它变得躁动起来。我对它说：“我理解你的处境。天黑以后，你便可以上路了。夜晚出城会安全些。”

当天傍晚，太阳刚下山不久，我就打开了后门。红骨浣熊猎犬走了出去。没走几步，它就停下来，转头望着我摇晃尾巴，感谢我的一片好意。

我眼里噙着泪水说：“老伙计，千万别客气。只要你愿意，尽管住下来。”

它呜呜地叫着，伸出舌头舔我的手。

它会走哪条路呢？我还在思索的时候，它已低吠一声，转身往东跑去。望着它离去的背影，我情不自禁地笑起来。虽然它的两条后腿向右偏，不能与前腿呈一条直线，但跑起来却有着完美的节奏。两只长长的耳朵啪嗒啪嗒地甩动，像是在打拍子。我并没有看走眼，它身上猎犬的特征样样

俱在。

它在巷子通往大街的拐弯处停下脚步，回头望我。我挥了挥手。

眼看着它渐渐消失在暮色里，我低声自言自语：“老伙计，再见。祝你好运，希望你能捕到更多猎物！”

我可以不放它走，把它养在自家后院里。然而，将狗如此圈养起来是一种罪孽。它会伤心，生存的意志会慢慢被消磨掉。

我不知道它从哪儿来，要往哪儿去，或许不是太远，或许十分遥远。我试图说服自己相信它就住在密苏里州或者俄克拉荷马州境内的奥沙克山区。但它也有可能住在爱达荷州境内的斯内克河谷，即便从这儿到那儿路途漫漫。

这只猎犬的生命中一定发生了重大的变故，因为猎犬一般不会单独出行。或许是有人偷了它，或许是主人急需用钱而将它卖了。可是，不管是什么扰乱了它的生活，它都会竭尽全力渡过难关。它要赶回家，去见自己心爱的主人。有上帝的帮助，它终究会成功的。

不论路途多么漫长、多么曲折、多么艰险，它都不在乎。它那饱经风霜的赤红色的腿会不停地跑下去，一英里、两英里……不会气馁，不会沮丧。跑累了，它会躺在杂草丛中休息。渴了，雨水或者山泉可以滋润它干燥的喉咙。路旁的食物，或是好心人的施舍，都可以减轻饥饿带来的折

磨。它就这样挺过暴雨、大雪，熬过炎炎烈日，一路跑下去，从不回头。

某天早上，主人发现它蜷缩在自家的门廊前。漫长的旅途结束了，它终于回到主人身边。猎犬不停地摇着尾巴，偶尔汪汪地低吠几声，伸出温暖的、湿漉漉的舌头，舔吻着主人的手。所有的伤痛都已过去。它的世界再次被照亮，它内心深处怀着一种无法言说的欣喜。

猎犬消失在夜色中后，我久久地站在原地，注视着空荡荡的巷子。一股奇异的感情涌上心头。起初我以为是孤独或忧伤，但不，那是一种美好的情怀。

老猎犬唤起了我的回忆。这些回忆是多么珍贵！我想起了童年时光，想起了那个破旧的罐子，想起了两只小猎犬，还有那美好的爱恋、无私的付出和残酷的死亡……

我转身走向院子，动手锁门，忽然意识到：不，大门应该敞开着，或许它会回来。

快要走到屋里时，一阵凉爽的微风从蜿蜒的蒂顿山脉吹来，风中带着丝丝寒意。我连忙去柴房抱了几根木柴。

进屋后，我没有立刻开灯。于我此时的心境而言，漆黑平静的氛围再合适不过了。我在壁炉内生起火，拉过心爱的摇椅。

周围一片静谧。我躺在摇椅上，看着壁炉里的火噼里啪啦地越烧越旺。火苗摇晃、跳跃，那暖暖的、舒适的热

气真让人陶醉。

我划着火柴，点上烟斗。壁炉台上，两个漂亮的奖杯闪闪发光。为了看得更清楚些，我举起了火柴。两个奖杯并排立在那儿，较大的一个泛着金光，两边的把手像和平鸽伸展的双翅；另外一个较小，银光闪闪，简约、匀称，像苍穹中熠熠生辉的星辰。

我站起来取下奖杯。它们背后隐藏着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可以追溯到五十多年前。

我抚摸着光滑的杯体，思绪穿过时光隧道，回到了童年。那一段回忆是何等美妙啊……

我想，几乎每个男孩一生中都饱尝过美妙爱恋带来的酸楚滋味。我说的不是男孩对住在马路尽头那个漂亮女孩的痴迷，而是对小狗的真挚喜爱。那狗四只爪子小小的，尾巴弯弯的，牙齿锋利，会吮吸小主人的手，和小主人一起嬉闹、玩耍，甚至同吃共眠。

我患上这种可怕的恋狗情结时刚满十岁。我可以肯定，世上再没有哪个孩子比我的这种感情更加强烈。一心想拥有一只爱犬却不能如愿，这对年幼的孩子而言并不好过。这种愿望不停地挠着你的心，溜进你的梦，越来越强烈，终于有一天，它超出了一个小男孩的心理承受能力。

假如我和其他男孩一样，只是想要一只狗，父母肯定会想尽办法满足我，可我的愿望却与众不同。一只小狗哪行呢？我想要两只，而且不是随便什么狗都可以打发我，必须是特定品种的小狗。

我必须弄到两只小狗。我找爸爸聊了一次。他挠了挠头，思索良久。

“哦，比利，听说哈特菲尔德老人的牧羊犬要生小崽了。我保证给你弄一只来。”他说。

这些话仿佛一盆冷水泼在了我身上。“爸爸，我不想要可怜的牧羊犬，我想要猎浣熊的猎犬。而且，一只哪行，我想要两只。”

爸爸的表情告诉我，他想帮我，却爱莫能助。

他说：“比利，那些捕杀浣熊的猎犬是要花钱买的，咱们家现在哪有钱呢！等咱们有钱了，能买得起的时候，我一定让你养，但现在还不行。”

我没有灰心，和爸爸谈完，我又跑去找妈妈。但情况也不妙。妈妈毫不犹豫地说，我的年龄还小，不能牵着猎犬出去打猎；另外，猎人是要有长枪的，除非我年满二十一岁，否则怎么可能携带猎枪呢？

我真是想不明白。我们这一带是世界上最棒的狩猎区，而我竟然连只猎犬都没有。

我家位于奥沙克山区的一个美丽山谷中。这里地势崎岖不平，人烟稀少。我们生活的这片土地是彻罗基家族的，妈妈体内流淌着彻罗基家族的血液，所以分到了这块地。这是一片狭长的土地，从奥沙克山脚下一直延伸到俄克拉荷马州东北部的伊利诺伊河岸。

这片黑土地非常肥沃。爸爸常说，锯末里都能长出庄稼来。他是第一个用冷冰冰的耕犁开垦这片原始土地的人。

妈妈挑了一块巴掌大的地方建房安家。房屋坐落在小峡谷入口处的丘陵边上，被高大的红橡树团团围住。屋后便是雄伟的奥沙克山脉，蜿蜒起伏，一眼望不到尽头。每逢春来，野花、紫荆、木瓜、山茱萸散发出的淡淡清香便随风飘荡，弥漫整个山谷。

农田下方，湛蓝的伊利诺伊河水弯弯曲曲地流淌。河两岸长满了挺拔的梧桐、桦树、槭树……绿荫成行，沁人心脾。

在一个十岁的乡下男孩眼里，这儿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地方。我常常去山中漫步，到河边玩耍。我熟悉茂密的藤丛里留下的串串脚印，也认得河畔泥泞中的动物行踪。

这些踪迹中最令我心驰神往的，是浣熊留下的稚嫩足印。有时候，我会躺上几个小时，静静地观察它们。离开之前，我会拿根柳枝将一串串印痕抚平，美其名曰“小主人的记号”。第二天，当我再次匆匆赶来时，原本平整的地面上十有八九会留下浣熊的新脚印，这儿一串，那儿一串……

我清楚，浣熊夜间曾从这里窜过。我闭上双眼，几乎能看到它弓着腰，摇摇晃晃地行走，灵敏的小爪子沿着河岸搜索龙虾、青蛙、小鱼……

自从学会走路，我就已是一名猎手。我在栅栏边抓过

蜥蜴，在谷槽里逮过老鼠，在田间的小溪里捕过青蛙。我是一位年轻的探险家！

日子一天天缓慢地流淌，我对狗的渴盼越来越强烈，甚至在睡梦中都能见到它们。我又去找爸爸妈妈，得到的仍然是同样的答复——好猎犬是要花钱的，家中却一贫如洗。

我的症状严重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体重下降，不思饮食。妈妈察觉后，和爸爸聊了起来。

“你可要想想法子了。”妈妈说，“我还没见孩子这么伤心过。这不对劲，一点也不对劲！”

“我也注意到了。”爸爸回答，“但我又能做什么呢？你清楚，咱们没有那个叫‘钱’的东西。”

“我管不了那么多。”妈妈说，“你一定要想想法子。我实在不忍心看到他那副伤心的样子。而且这孩子越来越难对付，天天围着我转来转去，缠着要买猎犬。我根本做不了家务。”

“我答应给他弄只小狗来，”爸爸应道，“但是，并不是随便什么狗就能打发他。他一心想要猎犬，但那是要花钱买的。你知道帕克家的孩子花了多少钱才买到两只猎犬吗？两只小猎犬竟花了七十五美元！如果我有那么多钱，我会去买一头毛驴，至少现在家里用得着啊。”

我在隔壁偷听到了他们的对话。这些话起初让我感觉

很好，毕竟他们注意到了我的决心。但不一会儿，那种美妙的感觉就不知所踪了。我知道家里很穷，我开始难过起来。

一番思索后，我觉得必须做出妥协。我对爸爸说我想好了，不要两只猎犬了，一只就够。爸爸神色忧伤，这让我心中感觉针扎般难受。

爸爸拉我坐在他的腿上，我俩坦诚地聊了起来。他说，时下的日子不好过，庄稼都卖不出好价钱。有些乡下人已经放弃耕地，改去修铁路了，因为这样才能养活家人。如果情况不好转，他也得去挖路基。他愿意用所有家当给我换两只狗，但家里实在拿不出什么来。

我带着一颗破碎的心回到卧室，哭泣入梦。

第二天，爸爸出门去买东西，很晚才回来。我冲到他跟前，希望他给我一袋糖，然而，他递给我的却是三只捕兽夹。

即便圣诞老人带着一大群驯鹿从山上飞驰而下，也不会让我如此兴奋。我蹦啊，跳啊，激动得哭了起来。我紧紧地搂着爸爸，赞扬他有多么伟大。

爸爸踩下弹簧，给我演示如何支起铁夹，又告诉我如何松开扳柄。那天晚上，我将三只捕兽夹带进卧室与我同睡。

第二天清晨，我把夹子支在了牛棚附近，捕捉到的第一样猎物是我家的猫萨米尔。这下子不引起骚乱才怪呢！我并没打算捉萨米尔，只想抓只老鼠，谁知萨米尔却在夹子旁嗅来嗅去，最终酿成了惨剧。

妹妹们大声哭着叫妈妈。妈妈一路小跑过来，想知道发生了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不需要谁告诉她，她已经从萨米尔的惨叫声和急促的喘息声中找到了答案。

萨米尔发怒了。它不清楚咬住自己爪子的到底是什么玩意。它不断冲夹子发出可怕的嘶嘶声和尖叫，玉米棒粗细的尾巴高高翘起，瘦小的身体上毛发根根直立。谁都不敢接近它。

妹妹们拼命大叫“萨米尔真可怜！萨米尔真可怜”，吵得人脑袋犯晕。

妈妈“嘘”了几声，她们才安静下来。随后妈妈让我去取晾衣竿。

妈妈是男孩的好帮手。她握着晾衣竿，把尖叉慢慢靠近萨米尔的脖子，将它按在了地上。

夹子咬住爪子已是痛不可言，脖子又被尖叉按住，更是雪上加霜。萨米尔怒气冲冲，连声尖叫。我一辈子都没听到过如此疯狂的叫声。

没过多久，周围的小动物都惊慌起来。母鸡咯咯咯地叫着，拍打着翅膀飞到了半山腰；奶牛黛西把牛棚拱了个底朝天，当晚也不让人挤奶；家猪胖安哼哼哼地尖叫着，跑了一圈又一圈……

萨米尔又扭又蹬，嘶嘶乱叫。然而，这并没有减轻它的痛苦。妈妈还是那么勇敢，那么有办法。她牢牢地将萨